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教育局
法務局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課節數標準」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一、特殊教育法業於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依第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幼兒園設有特殊教育班班級數三班以上者，亦同。」「特殊教育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行政或其他職務者，其每週基本教學節數、減授課時數與其他相關事項之標準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爰依上開規定訂定本標準草案。

二、本標準條文共九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 第一條：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
- (二) 第二條：明定本標準之主管機關。
- (三) 第三條：明定本標準之用詞定義。
- (四) 第四條：第一項明定幼兒園之特殊教育教師進行教學服務之作息時數規定。第二項明定國小、國中及高中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相關規定。第三項明定間接服務節數之相關規定。
- (五) 第五條：明定國小、國中及高中特殊教育教師得減授課節數情形與上限及但書規定。
- (六) 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明定特教學校除

幼兒部特殊教育教師外，其他特殊教育教師之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課節數之規定。第三項明定特教學校專任輔導教師之課程節數規定。

(七) 第七條：明定特殊教育教師以協同教學方式授課之教學節數規定。

(八) 第八條：明定學校及幼兒園代理教師每週基本教學節數及減授課節數之準用規定。

(九) 第九條：明定本標準施行日期。

三、本案業經本府法務局一一三年九月五日第八二二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

四、檢陳本標準訂定草案一份。

擬辦：擬提請審議通過後，辦理後續發布事宜；俟發布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